

关于 2022 年财政收支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神木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11 次会议上

神木市财政局局长 杨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在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关于我市 2022 年财政收支决算（草案）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决算情况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了经济平稳运行、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取得了极为不易的新成就，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第七十九条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受化解政府隐性债务、疫情散发和煤炭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我市财政收支情况较年初预算有所变化，按照《预算法》有关规

定，对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做出调整。其中：收入预算由130亿元调整为221.1亿元，增加91.1亿元；支出预算相应由172.0272亿元调整为219.549亿元，增加47.5218亿元。预算调整方案已提请神木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

1. 全市收入决算情况。2022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37.0297亿元。其中：税收收入214.800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7.08%；非税收入22.229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8.4%。

税收收入：增值税56.765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5.91%；企业所得税29.502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0.87%；个人所得税7.72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2.92%；资源税90.902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4.88%；城市维护建设税20.093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2.36%；房产税1.689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4.32%；印花稅3.288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4.03%；城镇土地使用稅1.72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3.91%；土地增值稅410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54%；车船使用和牌照稅711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9.43%；耕地占用稅1.013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7.16%；契稅790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6.09%；环境保护稅176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5.86%。

非税收入：专项收入15.60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0.3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964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4.18%；罚没收入1.026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32%；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592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4.32%；国有资本经营收入3

万元；其他收入 372 万元。

2. 全市支出决算情况。2022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21.37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643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7.62%；公共安全支出 4.8863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2.21%；教育支出 28.9447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13.08%，完成调整预算的 98.84%；科学技术支出 1.9851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0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9341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3.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161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9.2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1641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7.75%；节能环保事务支出 27.9988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12.65%；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5.6013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20.6%；农林水事务支出 16.6333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7.51%；交通运输事务支出 16.9670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7.66%；资源勘探电力信息事务支出 1.8749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85%；商业服务业事务支出 346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02%，完成调整预算的 46.13%；金融支出 1.1603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52%；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00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02%；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0280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46%；住房保障支出 9.7781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4.4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1746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0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8620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39%；其他支出 1.2174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55%；

债务付息支出 7031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3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9 万元。

3. 全市收支决算平衡情况。2022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7.0297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34.7194 亿元，上年结余 3800 万元，调入资金 30.798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573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456 亿元，收入总计 313.8464 亿元。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1.3720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82.1160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365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2358 亿元，调出资金 3781 万元，结转下年 3790 万元，支出总计 313.8464 亿元，收支平衡。

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2 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456 亿元，预算执行中全部调入使用，年底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2358 亿元，其中市本级 6.4678 亿元，大柳塔 7680 万元。

5. 政府债务。2022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40.0446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9276 亿元，债务余额控制在上级批准的债务限额 42.9100 亿元之内。

6.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 年，各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全年“三公”经费支出 1568.06 万元，较 2021 年 1760.53 万元减少 192.47 万元。

(二)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市本级收入决算情况。2022 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0.1492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200.092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43%；非税收入 20.056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09%。税收收入：增值税 53.748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14%；企业所得税 26.011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33%；个人所得税 6.824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2.73%；资源税 86.547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21%；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19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45%；房产税 1.558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43%；印花税 2.957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2.40%；城镇土地使用税 1.621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3.04%；土地增值税 405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0%；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679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8.66%；耕地占用税 1.081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73%；契税 777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80%；环境保护税 161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34%。非税收入：专项收入 13.933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37%；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551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89%；罚没收入 1.019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27%；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5151 亿元；其他收入 371 万元。

2. 市本级支出决算情况。2022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06.377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2%。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338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6.61%；公共安全支出

4.5941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2.23%；教育支出 24.1476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11.70%，完成调整预算的 98.62%；科学技术支出 1.9851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9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9266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 3.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142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9.5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7071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8.10%；节能环保事务支出 27.9482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13.54%；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1.0786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19.90%；农林水事务支出 16.0147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7.76%；交通运输事务支出 16.9590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8.22%；资源勘探电力信息事务支出 1.8749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91%；商业服务业事务支出 346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02%，完成调整预算的 46.13%；金融支出 1.1603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5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00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02%；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0202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49%；住房保障支出 9.6215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4.6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1733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0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8197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40%；其他支出 1.2174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60%；债务付息支出 7031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34%；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9 万元。

3. 市本级收支决算平衡情况。2022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0.1492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34.7194 亿元，上年结

余 3800 万元，调入资金 30.786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573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4507 亿元，收入总计 294.0592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6.3779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75.883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2077 亿元，调出资金 378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67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3655 亿元，结转下年 3790 万元，支出总计 294.0592 亿元，收支平衡。

4. 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 年，各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全年“三公”经费支出 1502.83 万元，“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 178.8 万元。

（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0.311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0.210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358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650 万元。

2. 支出决算情况。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4.365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03%。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万元，占基金支出的 0.006%；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2243 亿元，占基金支出的 15.48%；其他支出 11.7624 亿元，占基金支出的 81.88%；债务付息支出 3658 万元，占基金支出的 2.55%；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3 万元。

3. 收支决算平衡情况。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0.3116 亿元，

加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3106 万元，上年结转 818 万元，调入资金 378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1.7200 亿元，基金收入总计 22.802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4.3658 亿元，调出资金 8.147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891 万元，全部结转 2023 年继续使用。

(四)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0.299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0.2108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331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559 万元。

2. 支出决算情况。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4.365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03%。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万元，占基金支出的 0.006%；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2243 亿元，占基金支出的 15.48%；其他支出 11.7624 亿元，占基金支出的 81.88%；债务付息支出 3658 万元，占基金支出的 2.55%；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3 万元。

3. 收支决算平衡情况。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0.2998 亿元，加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3106 万元，上年结转 818 万元，调入资金 378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1.7200 亿元，基金收入总计 22.790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4.3658 亿元，调出资金 8.135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891 万元，全部结转 2023 年继续使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0.00 亿元。其中：股利股息收入 30.00 亿元。

2. **支出决算情况。**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7.3519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7.3519 亿元，调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6514 亿元。

3. **收支决算平衡情况。**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0 亿元，上年结余 33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3304 万元，收入总计 30.3337 亿元。安排支出 7.3519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 22.6514 亿元，年终结余 3304 万元。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5093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093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4159 亿元。

2. **支出决算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4.8830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1061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7769 亿元。

3. **滚存结余情况。**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5093 亿元，支出 4.8830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6263 万元，加以前年度滚存结余 26.712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7.3385 亿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附表。

二、2022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神木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各项决议，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

（一）攻坚克难，财政收入再创历史新高

2022年，神木市财政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财政收入目标任务，全力克服经济下行和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积极挖潜增收、培育财源，努力提高收入质量，实现了全市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全年财政总收入突破900亿，完成960.46亿元，同比增长87.4%，再创新高。全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237.03亿元，同比增长80.9%。其中：税收累计完成314.8亿元，同比增长88.4%；非税收入完成22.23亿元，同比增长30.5%。财政收入质量明显提升，实现了超同期、超预期、超历史的发展态势，为神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和经济保障。同时积极拓展收入渠道，抢抓政策机遇，扎实有效的完成各项争资争项工作，成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11个，共争取到专项债资金11.72亿元，较去年增加6.32亿元，居全省前列。招商引资方面，实现引资4.34亿元，助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开源节流，支出保障水平显著提升

一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开支，进一步加大对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的压减力度，持

续拧紧政府过“紧日子”这根弦，把宝贵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一年来，财政投资项目累计审查预决算（含变更）资金 146.76 亿元，综合节约率 15.76%；累计审查政府采购计划资金 8.1 亿元，节约率 7%，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二是坚决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财政资金重点向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和旅游、环保和乡村振兴等领域倾斜，全年累计向“十五年”免费教育、高标准医疗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城乡居民供热补贴、城市公共交通运行补贴等各项民生保障资金共计拨付 23.3 亿元。其中：全市教育经费增长到 28.94 亿元；足额保障卫生健康事业资金需求，全年共安排 17.16 亿元；全年向供热、公共交通、粮油、污水处理等民生企业拨付运营补贴 3.84 亿元；继续大力支持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全年安排环境污染治理、节能环保相关资金 28 亿元；强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年安排大农口资金 16.63 亿元。公共财政更加贴近服务于广大群众，民生保障进一步加强。

（三）深化改革，财政治理效能有效发挥

市财政局持续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在预算管理全过程中始终突出绩效理念，基本建成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1. 完善制度管理体系。2022 年由市财政局起草，中共神木市

委办公室、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神木市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神木市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神木市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神木市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神木市镇街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神木市预算绩效智库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至此，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神木方案“1+7+N”基本完成。

2. 开展事前绩效评估。2022 年对 43 个追加调整项目（政策）展开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涉及金额 9.7 亿，核减金额 6.2 亿元，核减率达 63.91%，从源头上防止了资金低效无效，确保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进一步提升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3.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强从绩效目标制定到绩效目标考核的全过程管理，要求预算部门（单位）新增项目（政策）严格按照程序和格式填报《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表》，并逐级审核上报。2022 年各部门（单位）申报年初预算项目和重点项目 1595 个，涉及金额 46.32 亿元，并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对追加调整项目（政策）继续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基本实现了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

4. 深入推进绩效评价。2022 年对 71 个部门（单位）、20 个镇街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镇街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实现了部门（单位）、镇街绩效评价全覆盖。此外，我们抽取 12

个部门(单位)开展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并将补贴类、服务类项目支出纳入评价范围。对绩效评价得分较低的项目和考核结果较差的部门,将在安排下一年度预算时按照一定幅度压减,同时推动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

(四) 精准施策, 助力企业发展持续提速

落实减税降费, 释放政策红利。会同税务等相关部门, 加快留抵退税政策的实施进度, 直接为企业增加现金流, 真金白银帮助企业减负纾困, 增强发展内生动力。为切实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 优化配套政策和营商环境, 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各项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措施。全年累计兑付稳实体与供给侧改革转型资金 7023.41 万元, 在助推企业发展的同时有效加大减负力度, 全年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共 21.59 亿元。其中“退”(增值税留抵退税) 15.3 亿元, “减”(新增减费降税) 3.53 亿元, “缓”(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 2.79 亿元。为 10 户具有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的企业办理退税 35 笔, 共计退还税款 3762.76 万元, 减费降税政策将“真金白银”红利直达市场主体, 助力企业发展。

三、强化问题导向, 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2022 年, 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总体良好, 但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是受疫情反复、经济下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财政稳定增收基础还不牢固, 兜牢“三保”底线的

压力较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生态环保等刚性重点支出有增无减，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财政运行将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二是在推进财政治理现代化上仍有短板，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资金绩效管理发力不够，财政资金效益和政策效能有待提高。三是国资国企改革不彻底，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尚未建立，企业管理能力有待提升。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分析，努力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财税部门将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